附件

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9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2022年8月6日，矿井南翼主要通风机改变频率，由35赫兹变为40赫兹，矿井主要通风机转数发生改变，未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；2.103下09材巷距外切眼50-80m位置，锚杆支护间排距均大于《103下09材巷支护设计》中“锚杆间排距为850mm×900mm”的规定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3.103下09运输巷综掘机开动前发出的报警信号音量较小，附近人员不能听清报警声音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；4.103下09运输巷综掘机带式转载机有2个回程托辊规格型号与转载机不匹配，托辊轴卡不到转载机两边支架的卡槽中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和《103下09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；5.103下06-1备用工作面溜煤眼上口设置的栅栏没有全部封闭，不能有效防止人员入内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9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2022年8月30日现场检查时，63下05材联第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尾长度2.3m范围未设置托辊，不符合《63下05材联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上托辊间隔1.5m/组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9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103下09运输巷净化水幕下风侧没有安装捕尘网，不符合《103下09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